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部分條文內容，並自113年1月8日起施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

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02-2182-196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壹、 共同服務</p> <p>二十六、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卡片國際組織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p> <p><u>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暨客戶於貴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p> <p>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約定書，或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時，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p> <p>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客戶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客戶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p>	<p>壹、共同服務</p> <p>二十六、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卡片國際組織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p> <p>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約定書，或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時，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p> <p>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客戶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客戶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p> <p>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客戶有關貴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並得因業務需要將對帳單業務委外處理。</p>	<p>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平台」，明訂客戶於申請約定轉入帳戶時之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p>

<p>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客戶有關貴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並得因業務需要將對帳單業務委外處理。</p>		
--	--	--